

文言小说精英白话系列·烟粉类

女鬼



文言小说精英白话系列——烟粉类

女 鬼

叶桂桐 徐金亭 译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银川市解放西街105号) 宁夏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1.625 字数:240千 插页:1

印数:1——3,500册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杨毅平

责任校对:赵士其

封面设计:项玉杰

版式设计:杨 力

ISBN 7-227-00474-0/I·106 定价:3.30元

文言小说精英白话系列

2788170
前言

中国文言小说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伟大的传统，是中国古代文学遗产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特别是其中为数众多的成功和伟大的作品，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在当代，都有不可抹杀的价值。

由于语言的隔阂，现代读者，尤其是广大青年读者，他们阅读文言小说有一定困难，迫切需要古典文学工作者为之注释、翻译和介绍。

这套丛书就打算把中国历代文言小说的名篇译成白话献给广大读者。选择范围，上起汉魏六朝，下至清代。凡惊心动魄，回肠荡气，在思想和艺术上取得一定成就，或在历史上产生过影响的，都酌情选入。

为了便于读者集中阅读，我们把入选的作品分类编译，如公案类、剑侠类、言情类、烟粉类、灵怪类等，这种分类虽基本袭用了宋人话本中的概念，但又有所突破。如“烟粉”，本指女鬼故事，丛书中的“烟粉类”则包括了所有鬼魂的故事和传闻。“公案”，原指民事诉讼案件的侦破，丛

书中的“公案类”则不仅包括了各种奇案、疑案、冤案故事，也包括了狡佞的罪犯与机智的法官相互斗法的故事。在丛书各集的选目上，我们力争做到既能全面反映我国文言小说丰赡多姿的成就，又能兼顾史的发展，做到眉目清楚，条理明晰。

这套丛书虽为文言小说的白话译本，但所藉底本或为旧时善本，或为解放后经过校勘的标点本，在严肃比勘的基础上择优选用。译文的后面还附录了作品出处和作者情况，以便读者查阅。

白话翻译，不仅牵涉到典章的训诂，也牵涉到现代汉语与古代汉语信息的转换，更牵涉到如何传达原作风格情趣的问题。

这套丛书的译文，尽量贯彻信、达、雅的原则，在忠实原作的基础上，强调可读性、文学性。当然，这只是编译者们的努力方向，做得如何，还请读者批评指正！

于 天 池

1988年2月于北京

序

本书是《文言小说精英白话系列》中的“烟粉”类。这里所以把“烟粉”二字加上引号，是有很多原因的。首先，“烟粉”二字如果作为小说分类中的术语，它是宋代“说话”中的名目，充其量只能说是白话小说中的分类名目，似乎还未见有人用它来作为文言小说的分类名目。因此，这里用它来对中国古代文言小说进行分类，只是一种借用而已。

其次，将“烟粉”作为话本名目，其含义原本就并不十分明确。“烟粉”作为话本的名目，或者某一类故事的名目，最早似乎出自宋耐得翁的《都城纪胜》。但是耐得翁氏并没有对这一概念加以认真界定，后来人们对这一概念的内涵的理解很不一致。叶德均氏在《宋元明讲唱文学》中说：

《醉翁谈录》话本名目，烟粉类十六种，其中本事确然可考的只有五种（燕子楼、杨舜俞、钱塘佳梦、锦庄春、柳参军），所谓烟粉，虽是指美女，但据这五种内容，却都是遇女鬼事，因此，我疑心《醉翁谈录》的烟粉应专指人鬼的幽期事，和传奇类叙人世男女爱恋事

成为对比，所以《灰骨匣》也应属于女鬼故事。

这说法确实颇有见地。胡士莹先生在《话本小说概话》中不仅遵从了叶氏的说法，而且言简意赅地将“烟粉”类解释为“讲烟花粉黛，人鬼幽期的故事。”我是很赞成胡士莹先生对“烟粉”这一概念的界定的，但《醉翁谈录》中所列话本名目中属于烟粉的十六种，其本事既然多不可考，那么其中有无只讲人鬼相处，而限于烟花粉黛，即是否还包括不施胭脂铅粉的“男鬼”在内呢？这实在也说不定。因此我们在选择本书的具体篇目时，虽然以“烟花粉黛，人鬼幽期”为准，但也酌情选入了几篇讲不施胭脂铅粉，不是人鬼幽期的“男鬼”或小鬼的故事。虽然篇目极少，但从体例上说，则似乎不能算作严格意义上的“烟粉”类，而实际上是“鬼”类。这样做是否妥当，自然很值得考虑；但也并非一点来由也没有，《太平广记》里就有“鬼”类，而且将烟粉类放在其中。它叫做“鬼”类是名副其实，我们也是将烟粉归入“鬼”类，但却用“烟粉”来代称“鬼”类。在中国的辞学上这叫做“借代”，用部分代替全体是其中的一种。所以在“烟粉”上便不能不加上引号。

在具体篇目的取舍上，所使用的标准大致有两条：一是代表性；二是可读性。这两条标准不仅互相之间有内在的联系，而且每一条标准中也应当有很丰富的内涵，这里却并不去深究，而把这两条标准简化为：所谓代表性是指入选篇目（或作者）在文学史上有一定的代表性，使人们通过对这些

作品的阅读，能从某一侧面大致地了解中国文言小说演进的轨迹，当然其中有些作品本身就是精品，比如《聊斋志异》中的若干篇目，在文学史上就有一定的位置，有些则是培育杰作的泥土，或者说是杰作的原型，比如《离魂记》之于《牡丹亭》等等。所谓可读性，当然应包括所谓思想性和艺术性两个方面，这里特别是故事性，或情节的曲折性。这样做的用意是除让读者在阅读这些作品时得以了解古代的社会、人生等等，从中得到某种教益，而更为重要的是让读者得到娱乐。人们在工作之余，甚或工间休息，坐在沙发上，田间地头；或者坐在候车室里，等车候人；或者坐在火车上、长途汽车上，总之，在有那么一段时间需要消耗掉、需要消愁解闷的时候，拿出这书来，读那么一两篇，开开心，换换脑子，如同人们在这种境况之下常常爱看通俗小说或流行杂志一样，因为这些作品原本也正是通俗小说或流行文艺，不过是古代的通俗小说或流行文艺罢了。这恐怕也与心理学原则并不相背离：如同在现实生活之中，人们在争吃西餐大菜的同时，并不忘记传统小吃；在穿着牛仔裤跳完迪斯科的同时，也不妨宽衣广袖，来一段《霓裳羽衣舞》——其实《霓裳羽衣舞》，难说就不是当年的迪斯科！

但既然是古代的通俗小说或流行文艺，是古代的玩艺儿，那么当然定会与现代生活、意识，有着巨大的时间上的隔阂，难免存在着所谓封建性糟粕，这主要表现在鬼神迷信、因果报应、轮回再世和封建伦理观念等方面。上面说过，本书就是“鬼”类编，当然在鬼神迷信、因果报应、轮

回再世等方面的糟粕更为突出一些。而且应该指出，本书作品的作者，对于自己所记述的故事，以及其中的怪异现象，未必一点不相信；就是那些有意借“鬼”来进行创作的作者，为了增强故事的感染力，便往往把事情说得活灵活现，仿佛真有那么回事似的。这就更容易迷惑读者。因此希望在阅读这些作品时不可不予注意。至于其中的封建伦理观念等等，其实倒也并不比其他同时代的作品浓厚多少，因为“鬼”毕竟是在另一个世界上生活，尽管这个世界是按照人世的模范铸造的世界，但与人世间毕竟有些不同，所以“鬼”对于人世的伦理观念或其他束缚反而更易突破，但这种伦理方面的糟粕毕竟也是明显地存在着的，阅读时也不能不加以注意。

由于巨大的时间上的差距给现在的读者造成的另一重大隔阂就是语言问题。这些故事所使用的文言文，即使在当时是比较通俗浅近的，但与现在的语言相比，仍有着极大的距离，这就给一般文化水平低一些的读者在阅读原作时造成极大的不便，因此需要翻译。

外文的翻译，过去讲所谓信、达、雅；古文翻译，不少人也主张遵循这些原则，实在都不容易做到。因此在不得已而求其次的情况下，我宁肯译得直一些，即尽量准确或忠实于原文。并力图让读者见到一种个人的理解。本书错误和不当之处，希望读者予以教正，以便以后修订。

叶桂桐

1988年1月记于东昌“土谷祠”旁，

3月改于北京铁狮子坟内。

目 录

《文言小说精英白话系列》前言.....	于天池 (1)
序.....	叶桂桐 (1)

才 鬼 篇

韩 重.....	(3)
卢 充.....	(6)
嵇 康.....	(9)
沈 警.....	(11)
韦 璜.....	(18)
颜 浚.....	(21)
崔 炜.....	(26)
独孤穆.....	(35)
唐 叵.....	(46)
卫芳华.....	(52)
连 琐.....	(58)
宦 娘.....	(65)
嘉平公子.....	(71)
田凤翹.....	(74)

郎十八.....	(82)
袅 烟.....	(91)

情 鬼 篇

李章武.....	(101)
离魂记.....	(108)
郑 绍.....	(110)
刘长史女.....	(113)
崔书生.....	(116)
窦 玉.....	(119)
郑德懋.....	(123)
长安崔女.....	(126)
金凤钗记.....	(130)
绿衣人传.....	(136)
秋夕访琵琶亭记.....	(141)
水莽草.....	(151)
聂小倩.....	(156)
伍秋月.....	(166)
梅 女.....	(171)
吕无病.....	(178)
鬼妇持家.....	(187)
鬼 婿.....	(192)
贾 女.....	(195)
刘天锡.....	(202)

温 玉.....	(211)
徐小三.....	(222)
翠微娘子.....	(230)
秦吉了.....	(241)
倩 儿.....	(247)

冤 鬼 篇

王玄之.....	(257)
庐江冯媪.....	(260)
赵合传.....	(262)
张宠奴.....	(266)
太原意娘.....	(270)
毕令女.....	(273)
引鬼报冤.....	(376)
公孙九娘.....	(279)

恶 鬼 篇

齐推女.....	(289)
王 煌.....	(293)
吴全素.....	(297)
吴小员外.....	(303)
李 咸.....	(306)
柳如京.....	(308)
新 鬼.....	(310)

太虚司法传.....	(312)
林四娘记.....	(317)
寥太学.....	(321)
画 皮.....	(323)
小 葱.....	(328)

不怕鬼者篇

秦巨伯.....	(337)
宋定伯.....	(333)
崔 环.....	(340)
桃园女鬼.....	(345)
吴生两入阴间.....	(350)
王 弼.....	(353)
西 商.....	(357)
郭 生.....	(360)

才 鬼 篇

韩 重

吴王夫差的小女儿名叫小玉，已经十八岁了。书生韩重，十九岁了。小玉十分爱慕韩重，私下里和韩重交往，让亲随的人来往传递消息，并许下诺言，愿做韩重的妻子。韩重到齐鲁一带游学，嘱咐他的父母派人前往吴王府中求婚。吴王大怒，不许小玉嫁给韩重。小玉知道以后，心情十分沉闷，终于郁结成病，愤愤地死去了。吴王把她埋葬在皇宫正门的外边。

三年过去了，韩重回到家里，询问自己的父母向吴王求婚的情况。他的父母回答说：“我家向吴王去求婚，吴王大怒，不许小玉嫁你，小玉抑郁而死，早已埋葬了。”韩重听后，痛哭流涕，备下三牲冥币等祭品前往小玉坟墓前吊祭。小玉从墓旁现身出来和韩重相见。她对韩重说：“当年你走了之后，你的父母来向我父亲求婚，我满以为能遂了我的终生愿望，嫁给你，不想父亲大怒，不许我嫁你。谁想到咱们分别之后，会遭到这样的命运，有什么办法呢？”小玉说完，向左看着曲颈唱道：

南山上有鸟，
北山上设下了网罗。
立志要嫁给你，
说坏话的太多。
悲愤郁结生了重病，
终于丧命黄泉。
命运不幸，
心中冤屈又有什么用？

鸟中之王，
名叫凤凰。
雄鸟一旦逝去，
雌鸟三年感伤。
纵然鸟儿很多，
不愿和它成双。
我现出自己的粗俗的形态，
和您相逢，那样光辉。
我和你身隔得远，心却贴在一起，
哪曾有一时能够忘怀？

小玉唱完之后，上气不接下气地悲泣起来，泪流满面，控制不住自己的悲伤。小玉邀请韩重一起回到自己的坟墓中去。韩重说：“死生不同道，怕有什么过失，不敢遵从你的吩咐。”小玉说：“死生不同路，我本来也知道。但是这样

一别之后，将永远不能相见了。你怕我是鬼，会祸害你吗？，我真诚地愿把我的一切奉献给你，你难道不相信吗？”韩重听了小玉的话，心中十分感动，就送她回到坟墓中。小玉和韩重一起饮酒欢乐，这样一直过了三天三夜，尽了夫妻之道。韩重临走的时候，小玉取出一颗直径有一寸大的明珠赠给韩重说：“我已经毁伤了自己的名声，又被断绝了自己的愿望，还有什么好说的呢？但愿郎君多多保重。如果你到了我的家里，就向我父亲致意。”

韩重从坟墓中出来以后，就亲自到吴王家叙说这件事。吴王大怒说：“我的女儿已经死了，你还要造谣生事，玷污死去的魂灵。这不过是掘坟盗物，却假托鬼神的名义！”遂让人赶快把韩重抓起来。韩重匆忙逃了出来，走到小玉坟墓前，把这一切告诉了小玉。小玉说：“不要担忧，我现在就回家告诉我父亲。”小玉梳妆打扮，忽然出现了。吴王见了，又惊又喜，问道：“你怎么又活了？”小玉跪在吴王面前说道：“当年书生韩重家来求婚，父王不许。毁了我的名声，也断绝了情义，以致于生病丧命。韩重从远方回来，听说我已经死了，就备下牲币，到我坟前吊唁。我被他的诚心感动，就出来和他相见，并将明珠赠给他。他不是掘墓盗物，请不要追究他。”

吴王的夫人听到了以后，就出来拥抱女儿，小玉却象一缕烟雾那样倏忽不见了。（本文选自《太平广记》，原出《录异传》。）